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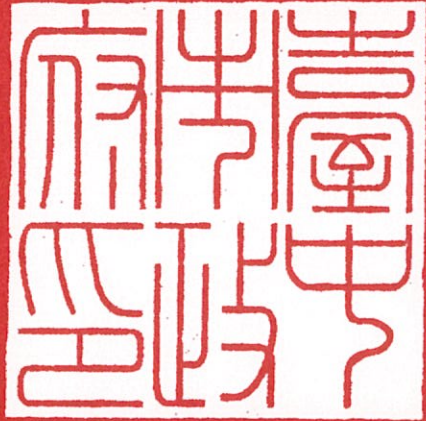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25701號

附件：「吊魂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吊魂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  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吊魂碑」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石材/碑碣
- 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吊魂碑建造於昭和8年(1933)，係紀念明治44年(1911)發生的北勢蕃征討事件中遇難之日籍警部及隘勇，深具史實和史料價值。
- (二)為臺灣日據時期理蕃政策下與中部山區族群衝突之歷史見證物。
- (三)碑文所記之日人來臺後與當地原住民所產生衝突事件，可作為地方史料文獻之一。
- (四)在和平區歷史文物較為缺乏情形下，此碑彌足珍貴。
- (五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胡志強 出
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

## 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弔魂碑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石材/碑碣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弔魂碑建造於昭和 8 年（1933），係紀念明治 44 年（1911）發生的北勢蕃征討事件中遇難之日籍警部及隘勇，深具史實和史料價值。</li> <li>2. 為臺灣日據時期理蕃政策下與中部山區族群衝突之歷史見證物。</li> <li>3. 碑文所記之日人來臺後與當地原住民所產生衝突事件，可作為地方史料文獻之一。</li> <li>4. 在和平區歷史文物較為缺乏情形下，此碑彌足珍貴。</li> </ol>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1 號
古物圖片	